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76
27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4月20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4月16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就阿富汗发表的声明(见附件)的英、法文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18260 280492 280492 280492

附 件

1992年4月16日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就阿富汗发表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联合国秘书长4月10日的声明,并全力支持联合国计划,该计划提供了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根据,借着一种过渡性机制谋求建立临时政府并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极其重视早日移交权力以保障阿富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这一点也得到有关各国政府的支持。它们特别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的个人代表贝农·塞万先生为寻求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全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计划的执行,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到目前正在作出的积极努力的行动。它们希望能够停止敌对行动,并在纳吉布拉总统移交权力后实行大赦。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要指出的是,除了最近向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提供的粮食援助以外,目前还在考虑对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有关粮食援助的紧急呼吁作出进一步的积极响应。

- - - - -